



发展中国家如何在全球化中受益：中国的经验

樊纲 张晓晶

半个多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关于开放的争论经历了好几个回合。如今，主流的观点基本倾向于认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开放能够促进经济增长。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以及伴随全球化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关于开放收益的讨论变成全球化收益的讨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于全球化，倡导者有之，反对者也大有人在。特别是在出现了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反对全球化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发达国家的劳工认为全球化抢了他们的饭碗，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全球化打击了他们的产业，冲击了他们的经济金融体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上出现一种论调，即以中国为成功的范例，来证明全球化的好处。

中国在全球化中受益了吗？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但是，需要特别提出的是，这种受益是有条件的。本文的目的旨在探讨：中国如何在全球化中受益，这能给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怎样的借鉴。

一、关于开放的争论

根据古典自由贸易理论，开放对双方（或多方）都是有好处的，不应存在争论与分歧。但事实上，早在李斯特的幼稚产业理论中，就已经指出开放是有前提条件的。

二战以后，发展中国家基本上对开放（特别是出口）持悲观态度。作为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保罗·普雷比什，将幼稚产业保护推广到所有制造业部门，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大部分传统产品以自然资源为基础）对价格变动反应迟钝，而且其非传统产品很难打入国际市场（Prebisch, 1950），这是拉美国家轻视出口、奉行内向型战略的重要理论基础。另外，跨国企业还被看作是剥削的化身。由此出现的所谓“依附理论”、“不平等交换”、“中心-外围理论”等，都是一方面强调出口没有前途，另一方面认为开放会导致发展中国家成为“外围”，或者用现在的时髦用语是被边缘化（marginalized）。总之，对出口是持消极态度的，于是，进口替代战略在战后20年中较为盛行。

实践证明进口替代战略并不成功。很多奉行进口替代战略的拉美国家陷入了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债务危机。而亚洲四小龙的崛起，则表明出口导向战略是成功的。现在，强调出口导向已经成为一股新的国际潮流。

不过，正如对开放一直持谨慎态度的罗德里克所说：“令人鼓舞的好消息是，……，实践证明过去的出口悲观主义是不正确的。坏消息是，贸易及外国投资的作用并不像鼓吹者所描绘的那般神奇。现如今，许多决策者本能地倾向于优先考虑出口（相对于其他种类的生产活动而言）和外国直接投资（相当于其他形式的投资而言），这种倾向受到严重挑战。经济决策者们应该避免成为自动的全球化推动者（Knee-jerk Globalizers）。……：最终推动经济增长的是国内投资，而非全球经济”。（Rodrik, 2000）



如果说无论是进口替代还是出口导向主要侧重于从贸易开放角度进行的争论,那么亚洲金融危机出现以后,则对于金融开放有了更多的争议。

目前关于开放的大量文献,除了上面提到的罗德里克等人(Rodriguez and Rodrik, 2001)持怀疑态度外,基本上支持贸易开放能够促进经济增长(Berg and Krueger, 2002);但金融开放并非如此。通过对79个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分析,Wei与WU(2002)指出,贸易开放的提高——特别是以关税下降来衡量——与人们预期寿命的快速增长和婴儿死亡率的快速下降相关,甚至在考虑了收入、制度与其它因素的效应之后。相反,更高层次的金融一体化却并不是这样(见Ishii et al (2002))。

以上分析,对于一直以来大力推行金融全球化的IMF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触动(甚至是打击)。过去的IMF除了宣传,还通过其制度条款推行自由化理念。尤其在一些国家出现“情况”(危机之类)需要“帮忙”的时候,IMF就以其制度条款相“威胁”,如不照此办理,则不能获得贷款云云。这些制度条款就包括国内的自由化政策、资本账户开放等等,以此推动金融全球化。不过,最近的一些研究,特别是IMF自己组织的一项研究,或许是IMF理念有所转变的一个标志。这份名为《金融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表明,贸易开放对经济的好处是比较确定的,但金融开放却不确定。正因为如此,IMF似乎也不像以前那样急于在发展中国家推行资本账户自由化了(Prasad, Rogoff, Wei and Kose, 2003)。

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关于开放以及后来关于全球化的种种观点,基本上可以认为:开放并非洪水猛兽,全球化是可以发挥积极效应的。不过,如何能够在全球化中受益,却是任何不能回避全球化、但又担心全球化种种负面冲击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二、中国开放的经验

1970年代末,中国的开放随着改革的推进也开始跨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与渐进式改革一样,中国的开放也是渐进式的。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发展,中国的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止到2002年底,中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即外贸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超过50%(见表1),外汇储备达到2864.1亿美元,利用外资累计达到6234.18亿美元,其中外国直接投资为4462.55亿美元。与此同时,全球500强有400多家已经进入中国,而中国的一些产品,如不少家电产品出口量已占到全球第一。中国的一些企业也开始走向国际(比如海尔集团)。

这些成就的取得与中国一贯坚持开放政策,同时对开放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是分不开的。开放并不必然带来经济增长。只有注意保护、渐进开放、坚持改革,才能获得开放的收益;不搞配套改革、不顾现实条件,听信教科书或外国专家进行全面自由化搞全面开放,只会导致冲突与危机。总结起来,中国有三条成功的经验是值得其它发展中国家借鉴的。



表 1 中国外贸依存度(1978-2002)

	进出口总额	GDP	进出口/GDP
1978	355.0	3624.1	0.097955
1980	570.0	4517.8	0.126168
1985	2066.7	8964.4	0.230545
1990	5560.1	18547.9	0.29977
1991	7225.8	21617.8	0.334252
1992	9119.6	26638.1	0.342352
1993	11271.0	34634.4	0.325428
1994	20381.9	46759.4	0.435889
1995	23499.9	58478.1	0.401858
1996	24133.8	67884.6	0.355512
1997	26967.2	74462.6	0.362158
1998	26857.7	78345.2	0.342812
1999	29896.3	82067.5	0.364289
2000	39274.2	89442.2	0.439101
2001	42193.3	95933.3	0.439819
2002	51339.33	102398.0	0.5013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中国统计摘要 2003》

1、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开放

早在李斯特的幼稚产业理论中，就强调了开放中的保护。所有成功的开放，都注意到了这一点。如 Amsden(1989)与 Wade(1990)指出，以出口导向战略著称的韩国和台湾，在 1960 年代所采取的经济政策远远超出了让市场及比较优势自由发挥作用的范围。他们认为韩国和台湾确立了发展工业的优先顺序，并毫不犹豫地采取干预手段(包括补贴、贸易限制、行政指导、国有企业以及信贷分配等政策)，根据政府预定的目标重塑比较优势。干预并不是为了支撑江河日下的企业，而是过渡阶段的一部分，其目标是建立能够在全球市场中以同等条件竞争、而不需要继续接受保护的强盛企业。

英国前工贸大臣也指出，贸易应与发展并重。经济成功的发展中国家，往往既准备好实施保护本国产业的措施，同时又让各行各业得到向新领域实行多样化发展的时间。

强调开放中的保护实际上意味着贸易开放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中国渐进式开放正是遵循了这一原则。

(1) 渐进式开放

中国的开放是渐进推行的。

首先是地理区域上的推进。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到开放沿边和沿江地区、内陆省区以及西部大开发，再到全国范围内的开放。

其次是产业领域上的推进。从中国产业竞争力较强的制造业到产业竞争力较弱的农业、服务业，从加工工业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金融、保险、商业等领域推进。

与产业开放顺序相对应的是由贸易开放到金融开放。中国进入 90 年代，进出口占 GDP 的比重迅速上升，逐步形成出口导向型的经济。而与此同时，金融开放却较为缓慢。1996 年中国就实行了经常项目可兑换，但资本项目可兑换至今没有时间表。当然，中国加入 WTO，



不仅推进了贸易开放，也推动了金融开放。但从引进外资讲，金融保险业吸引的外资微不足道（远不足 1%，可参见表 5）。此外，2002 年中国才开始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即 QFII），外国资本方可进入中国资本市场。

（2）有保护的开放

中国的开放是有保护的开放。

如果用关税率的下降来衡量贸易开放的程度，那么，可以看出，中国的贸易开放是逐步推进的。根据有关分析，随着历次关税下调，中国贸易保护的程度在逐步下降（金祥荣，林承亮，1999）。表 2 也显示，中国总体关税水平，由 1992 年的 42.1% 逐步下降到 2002 年的 12%。这些都表明，开放中有保护，但保护程度在逐步下降。

表 2 中国实际关税下调情况(%)

1992	1996	1997	2001	2002
42.1	23	17	15.3	12

资料来源：张晓晶（1999）及相关网站。

关于中国的贸易保护有两点要说明：其一，贸易保护是结构性的，即不同行业关税率的差别是较大的。比如 1994 年，彩电的关税为 0，而摩托车的关税为 120%（这里不包括非关税贸易限制）（见表 3）。其二，贸易保护除了关税外，还有非关税贸易限制。

外汇管制和汇率补贴曾是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比如，在 1994 年中央政府按 RMB 5.8 元/US \$ 的汇率进口了小麦、化肥、食用油和食糖等产品，而当时的单一汇率平均为 RMB 8.6/US \$，这是典型的汇率补贴。另外，1994 年汇率并轨前，国内企业被允许保留一定比例的外汇收益的留成额度账户。这种制度在 1994 年 1 月被取消。但是以前企业持有的外汇留成额度仍然可以按并轨前 RMB 5.8 元/US \$ 的官方汇率购买外汇，进口产品。

如果把因外汇管制与汇率补贴所形成的非关税限制措施考虑进来，1994 年中国事实上的关税水平要上升近一倍。表 4 显示，1994 年，关税率为 21.74%，而非关税措施如果折算成关税率，也将达到 21.55%。



表3 中国的贸易保护（关税与非关税限制措施） %

	总的贸易保护 (t+n)	关税率 (t)	非关税限制 (n)
菜籽油	113.6	25	88.6
食糖	141.4	30	111.4
无酒精饮料	105.56	65	40.56
胶合板	46.1	20	26.1
羊毛及羊毛条	19.2	15	4.2
彩电	18.59	0	18.59
录相机	54.27	8	46.27
摩托车	131.2	120	11.2
空调机	104.73	90	14.73
钢材	38.76	15	23.76
铜及铜材	17.15	10	7.15
铝及铝材	27.49	18	9.49
汽油	35.24	9	26.24
柴油	24.7	6	18.7
磷酸氢二铵	72.4	0	72.4
合成纤维	22.01	15	7.01
天然橡胶	42.9	30	12.9
合成橡胶	42.9	30	12.9
塑料	36.59	25	11.59
轿车	134.2	110	24.2
原油	18.19	1.5	16.69
微型计算机	13.02	7	6.02
彩色显象管	33.59	15	18.59
小麦	72.4	0	72.4
程控交换机	20.98	12	8.98
总计	43.29	21.74	21.55

资料来源：转引自张曙光、张燕生、万中心（1999）。

贸易保护主要着眼于进口，但在出口方面，实际上也能体现出“保护”。比如中国自1985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就是一种鼓励出口的税收政策，以增强出口企业的竞争力¹。出口退税主要对象是国内的生产加工环节，一般贸易出口能够退税，加工贸易中只有进料加工中使用的国内原材料才能退税。在中国一般贸易出口中，非外商企业占近80%，一般贸易出口情况最能反映中国出口的竞争力。在出口退税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综合出口退税率达到15%），使得中国一般贸易出口和使用国内产品出口的竞争力大大提高（樊纲，2002）。

市场准入限制是体现开放中保护的另一个例证。从贸易开放到金融开放这一开放的顺序本身即体现了保护的思想。就一国发展阶段而言，一般先是制造业，然后才是服务业。发达

¹尽管也有观点认为，原则上，退税并不是一种出口鼓励政策，而不过是使出口企业享受到一般企业所应该享受的待遇，取消对出口商品的退税将构成对出口企业的歧视，从而造成市场扭曲（余永定，2003），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当前实施出口退税政策，并且出口退税率较高，其目的正是鼓励出口。



国家的产业梯度转移也基本遵循这样的规律。因而，在初期阶段，发展中国家可以凭借劳动力比较优势，在制造业上，特别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上与发达国家展开竞争。先开放这些领域，带来的问题不大。因而，中国是贸易开放在先。但是，服务业，特别是金融服务业，是中国产业竞争力最为脆弱的行业之一，因而，是根据 WTO 的相关承诺一步一步开放的。

中国难道不正是通过市场准入限制先贸易后金融，既享受到贸易开放的好处，同时又避免了因过快的金融开放带来的外部冲击么？

从中国开放历程来看，通过一定程度的保护，特别是使开放水平与发展水平相适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出口增加了，一些产业也发展起来，整体的产业竞争力提高了。总体而言，这种有保护的开放是成功的。不过，这里也还有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比如，本文强调开放是“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开放”。那么，什么是与发展水平相适应呢？这由谁来决定？是市场还是政府？另外，保护必然带来经济扭曲，如何尽量减少这种扭曲、提高效率，也是一国在决定在保护水平的时候需要慎重考虑的问题。

2、与开放水平相协调的改革

在中国，改革与开放是相提并论的，这二者从来就没有分开过。那么，为什么开放的同时要强调改革呢？因为只有通过改革，提高吸收能力（absorptive capacity），才能在开放中受益。

（1）理论上的解释

门槛效应与吸收能力

一般来讲，如果要使开放发挥作用，国内应该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个门槛，过不了这个门槛，那么，开放的作用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甚至会出问题。单纯开放本身并不是一种可以依赖的、能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的机制。那种过度依赖于鼓励出口和对外直接投资，而没有同时强调互补性的国内政策和制度的经济发展战略，会有失败的危险。

一些文献证明了门槛效应的存在。例如，FDI对增长的促进作用依赖于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本的水平。如果一国人力资本能够越过一个门槛线，就能使FDI发挥作用（Borenstein, De Gregorio, and Lee, 1998），否则，引进FDI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就会大打折扣。

门槛效应从另一侧面表明了吸收能力的重要性。我们可以从人力资本、金融发展、治理水平等方面来考虑一国的吸收能力。有证据表明，一国吸收能力不行，外资的溢出效应就没有了。正是为了增强吸收能力，才需要进行改革。

开放与改革的协调

另外，开放导致一些部门与另一些部门的发展呈现出不同步，从而出现瓶颈问题。改革慢或没有改革的一些部门或体制就会束缚改革快的部门或体制（如对外经济部门）的发展。如果各体制之间相互不协调，就会出现混乱，从而破坏效率，使经济增长率下降（樊纲、胡永泰，2002）。因此，对外开放必须与国内其它方面的体制改革相协调，才能更好地获得开放的收益。

（2）中国改革的实践

中国的改革与开放一直是齐头并进的，有时确实也很难区分哪些改革是专为开放而进行的，而哪些不是。不过，我们仍然可以列出以下一些与开放密切相关的改革措施，从中可以看出，没有这些相配套的改革，开放的推进特别是开放收益的获得是不可想象的。

外贸管理体制改革

中国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是指开放部门的改革。这方面已经完成的改革包括：打破了高度垄断的外贸经营体制；取消了进出口商品指令性计划，实现贸易项下自由兑换；国家控



制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大幅减少；大幅降低关税；大幅削减进出口许可证（配额）。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总原则是要发展成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以行政手段为辅的体制，达到统一、完整、规范的、符合 WTO 原则的体制。根据这一原则，今后的改革方向包括：进一步减少国家实行管理的数量、品种、范围；规范市场，建立公平竞争环境，比如打击走私、完善加工贸易管理；对出口商品征税实行先征后退，征收保证金等方式；加强利用国际通行作法来保护民族工业（如反倾销、反补贴，实行保障措施条例等），建立起跟踪、监测、反馈机制（用事后的跟踪代替事前的审批）。

企业改革，提高微观治理水平

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多地是在规范进出口、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增强企业出口的动力方面做文章，是在“外围”发挥作用；而开放中真正能动的核心因素则是外贸企业，以及与外贸企业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其它国内企业。因此，需要有与外贸体制改革相配套的企业改革。

按照十三大提出的“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要求，从1988年开始，国家在外贸企业中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对轻工、工艺、服装三个外贸行业实行自负盈亏的试点。从1991年1月1日开始，国家又决定，调整和改革汇率机制，执行汇率双轨制，统一外汇留成，取消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外贸全行业实行自负盈亏。

以上改革，在完善外贸企业激励机制，提高经营效益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不过，单有外贸企业的改革是行不通的。如果指望外贸企业能够带动其它国内企业，那么，这种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微观治理水平的企业改革也必须推广到所有企业。中国的改革实际上也是这样走的。并且，企业改革也没有局限于自负盈亏，而是不断发展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再到包括股份制、“抓大放小”以及最近建立国资委进一步将国企改革推向深入的所有制改革。这些改革，从外贸企业到其它企业，从制造业到金融业（如最近打算进行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并准备上市），以及民营经济的发展，看似与开放没有直接关联，实际上，都是旨在提高国内吸收能力。

政府机构改革，提高宏观治理能力

外贸与内贸，从分到合，是中国开放历程的一个缩影，同时也反映了政府机构改革是如何为推进开放服务的。当时外经贸部独立出来，是为了更好地抓外贸，促进出口。今年商务部的成立，将外贸与内贸合二为一，则是中国加入WTO以后，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的需要。

中国自加入WTO后的3年内，所有中外企业都将自动享有贸易权，可以从事进出口贸易，外贸不再是特权。商务部的成立，顺应了这一历史趋势。新设立的商务部，整合了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及外经贸部的有关职能，主要负责市场运行和流通领域的政策法规、体制改革、监测分析、国际合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等。这里的政府机构改革显然是对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回应。这个时候，单纯的外贸出口不再是政府的最主要工作（很多工作都可以由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微观企业独立完成），而与国际接轨，建立和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提高政府的宏观治理能力则是新的工作重点。

此外，银监会的成立，将银行业监管职能独立出来，实际上也是在在银行业进一步开放过程中，如何提高其宏观治理能力服务的。

无论是外贸改革，还是企业改革、政府改革，中心只有一个，就是尽量使国内改革与开放相协调，提高国内吸收能力，充分发挥开放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

3、注重引进外国直接投资

对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强调在开放中一直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很多开放的收益都



包含在 FDI 中。比如, 在经济增长的几个要素中, 资本、技术甚至制度, FDI 都能提供。引进 FDI, 首先就是引进资本。其次, FDI 可以带动技术引进, 中国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 要求合资的外商转让其先进技术作为条件, 尽管这一要求在中国加入 WTO 后被禁止, 但外资企业拥有更为先进的技术是毋庸置疑的, 外资企业的技术溢出效应, 也能带动国内的技术进步。另外, 在外资企业的溢出效应中, 还包括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是微观制度)等方面。

与 FDI 相对, 证券组合投资(portfolio)不但缺少 FDI 的上述优势, 而且还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即对接受国经济金融体系的冲击。亚洲金融危机就有这方面的教训。

正是对 FDI 与组合投资的认识, 中国在外资引进中强调了 FDI。从而, 一方面发挥了 FDI 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好处(享受全球化的收益), 另一方面, 也一定程度上避免了金融全球化可能带来的金融动荡和冲击(避免全球化的坏处)。

(1) 外国直接投资与证券组合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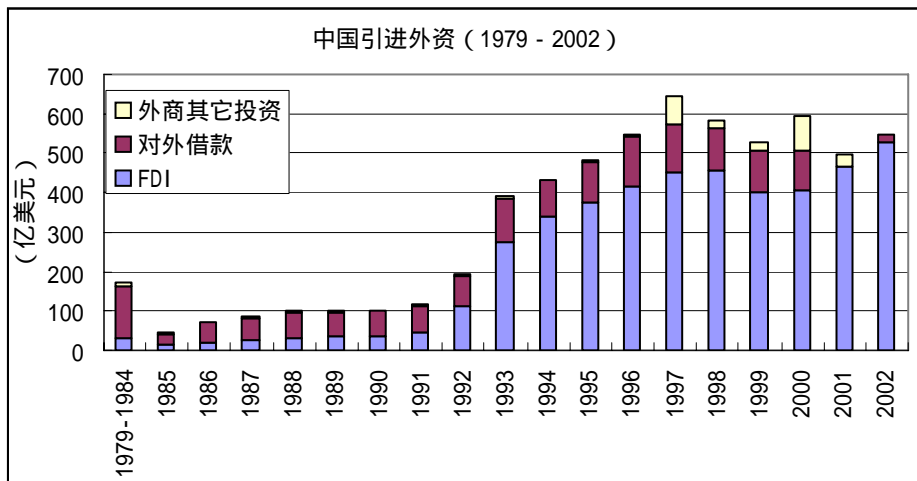
从 1979 年到 2002 年, 中国累计引进外资 6234.18 亿美元, 其中 FDI 为 4462.55 亿美元, 对外借款 1494.25 亿美元, 其它外商投资 277.38 亿美元。FDI 占整个外资引进超过七成(71.6%)。

尽管中国近年来一直是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 并且 2002 年还成为全球引进 FDI 最多的国家。但这与美国相比, 还有很大差距。2001 年, 全球有 6.4% 的 FDI 流向中国, 流向美国的达到 16.9% (见表 4)。

和 FDI 相比, 中国引进的证券组合投资要小得多。根据 IMF《全球证券组合投资调查》, 2001 年中国的证券组合投资只有 200 亿美元多一点。只占全球证券组合投资的 0.16%, 而美国吸收的证券组合投资超过 30000 亿美元, 占全球的 24.46% (见表 5)。

以上表明, 在中国的外资引进中, FDI 占绝对主导地位, 而证券组合投资只占很小一部分, 就全球而言, 更是微不足道。当然, 随着中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 QFII 以及相关措施的推出, 证券组合投资份额会逐步上升。

图 1 中国实际利用外资(1979-200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中国统计摘要 2003》。



表 4 全球 FDI 流向(中美比较) %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中国	1.7	2.7	6.5	12.1	13	10.8	10.4	9.3	6.3	3.7	2.7	6.4
美国	23.9	14.2	11.2	22.3	17.4	17.8	21.9	21.6	25.1	26	20.2	16.9

Sourc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表 5 全球证券组合投资流向(1997 年与 2001 年) 百万美元

	股票		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		合计		占全球的%	
	1997	2001	1997	2001	1997	2001	1997	2001	1997	2001
中国	4618	13210	14112	5504	610	1457	19340	20103	0.32	0.16
美国	427579	997821	886325	1653419	36192	417850	1350096	3069090	22.18	24.46

Source: IMF, Global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2003.

(2) 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分布

在 FDI 的行业分布中,制造业占 60% 以上,而农业只有不到 2%,金融保险业只占零点几个百分点。实际上,根据不太严格的统计口径,2001 年所有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中外资所占比重为 21.6%,如果除去房地产,服务业中的外资只占 10% 多一点(见表 5)。

FDI 的行业分布,实际上反映了中国在引进外资上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先制造业后服务业按顺序逐步开放的过程。

表 5 外国实际直接投资的行业分布

行 业	1999		2000		2001	
	绝对值 (万美元)	所占行业 %	绝对值 (万美元)	所占行业 %	绝对值 (万美元)	所占行业 %
总计	4031871		4071481		4687759	
农、林、牧、渔业	71015	1.76	67594	1.66	89873	1.92
采掘业	55714	1.38	58328	1.43	81102	1.73
制造业	2260334	56.06	2584417	63.48	3090747	65.9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0274	9.18	224212	5.51	227276	4.85
建筑业	91658	2.27	90542	2.22	80670	1.72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452	0.01	481	0.01	1049	0.0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55114	3.85	101188	2.49	90890	1.9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96513	2.39	85781	2.11	116877	2.49
金融、保险业	9767	0.24	7629	0.19	3527	0.08
房地产业	558831	13.86	465751	11.44	513655	10.96
社会服务业	255066	6.33	218544	5.37	259483	5.54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4769	0.37	10588	0.26	11864	0.25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6072	0.15	5446	0.13	3596	0.0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013	0.27	5703	0.14	12044	0.26
其他行业	75279	1.87	145277	3.57	105106	2.2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3) 外国直接投资的贡献

FDI 对一国经济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正如前述），这里主要分析 FDI 对出口、固定资产投资、技术与就业方面的贡献。

FDI 对出口的贡献

中国的出口增长很快，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近些年更是如此。如表 6 所示：2001 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占全国出口已超过一半，达 50.1%，到 2003 年上半年，更是达到 53.9%。如果考察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占全国出口增量的比例，那么这个数字会更高。除去 1996 年与 1998 年，FDI 占出口增量比重奇高之外（原因是这两年国有企业出口出现大幅下降，FDI 出口不仅弥补了国企出口下降的份额，还带动了整体出口增长），其它年份也基本达到 60% 甚至 80%。可以说，在中国外向型经济的形成过程中，FDI 功不可没。

表 6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对全国出口的拉动(1985-2003)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年上半年
出口 (亿美元)	3.0	78.1	468.8	615.1	749.0	809.6	886.3	1194.4	1332.4	1699.4	1025.0
占全国出口 比重 (%)	1.1	12.6	31.5	40.7	41.0	44.1	45.5	47.9	50.1	52.2	53.9
出口增量 (亿美元)	-	-	-	146.3	133.9	60.6	76.7	308.1	138.0	367.0	290.6
占全国增 量比重 (%)	-	-	-	64.5	42.2	62.5	68.7	56.8	81.7	61.7	60.2

资料来源：海关统计。

FDI 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

根据实际利用 FDI 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可以看出 FDI 对投资的贡献。表 7 显示，从 1993 年到 2002 年的 10 年间，FDI 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一直在 10% 以上。近年来在政府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化的背景下，资本形成中的国内渠道拓宽，FDI 对投资的贡献才略有下降，但它仍是中国资本形成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渠道。



表 7 FDI 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

	实际利用 FDI 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1991	4.36
1992	7.51
1993	12.13
1994	17.08
1995	15.65
1996	15.10
1997	14.79
1998	13.23
1999	11.17
2000	10.32
2001	10.42
2002	10.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中国统计摘要 2003》

FDI 对技术进步的贡献

根据抽样调查，跨国公司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明显高于国内企业。尽管 FDI 与其母公司在技术上仍有差距，但并不是很大。在调查的 127 企业中，和母公司相比，FDI 企业使用最先进技术与较先进技术的占到 87%。而与国内企业相比，FDI 企业的技术优势更为明显，其中使用先进技术的占 35%，使用填补空白技术的占 65%（见表 8）。

正是由于 FDI 企业的技术优势，它们通过与国内企业使用以及提供帮助的形式，带动了国内技术的提升。在调查的企业中，FDI 企业提供质量标准的占 78.4%，提供技术帮助的占 64.7%，投资参股开发技术的占 23.5%，共同出资开发技术的占 11.7%。

表 8 跨国公司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样本数：127）

	占样本企业的比例
与母公司相比	
使用最先进技术	42
使用比较先进技术	45
使用一般技术	13
与国内企业相比	
使用填补空白技术	65
使用先进技术	35

资料来源：江小涓（2003）



表 9 外商投资企业为国内配套企业提供帮助的主要方式

提供帮助的方式*	应答的企业数	占样本企业的比例 (%)
提出质量标准	40	78.4
提供技术帮助	33	64.7
投资参股开发技术	12	23.5
共同出资开发技术	6	11.7

*各种提供帮助的方式可以复选。

资料来源：江小涓（2003）

FDI 对就业的贡献

FDI 的引进创造了就业机会。近几年来，FDI 对城镇就业的贡献基本维持在 2.7%到 2.8% 之间。接近 3%的就业机会看似微不足道，但如果考虑到失业率上升一个百分点所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社会问题，就能够明白 FDI 对就业的贡献实际上是很重要的。

表 8 外资企业对城镇就业的贡献

	城镇就业人口 (万人)	外资企业就业 (万人)	外资企业对城镇就业的贡献 (%)
1998	21616	587	2.72
1999	22412	612	2.73
2000	23151	642	2.77
2001	23940	671	2.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三、结论

全球化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市场经济发展自身的需要（当然，根据政治经济学分析，也有发达国家政府、跨国公司以及国际组织如 WTO 和 IMF 等从其自身利益考虑所起的推波助澜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发展中国家只有面对全球化而不是逃避。进而，摆在发展中国家面前的最大挑战不是如何躲到角落里不受全球化的影响，而是如何应对全球化，从全球化中受益。

本文正是为发展中国家如何在全球化中受益提供一个成功范例。对中国开放经验的分析表明，在融入全球化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应该注意做到：

- (1)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开放不是目的、保护也不是目的，发展才是目的。
- (2) 注意保护本国的产业，先贸易后金融（开放），实施与本国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开放。
- (3) 通过实施与开放相协调的改革，提高本国的吸收能力，尽量获取开放的收益。
- (4) 在外资引进中注重外国直接投资而非证券组合投资，发挥 FDI 在资本形成、技术提升、管理规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避免证券组合投资带来的风险。

当然，中国有其特殊性，中国的经验也并非尽善尽美。但总体上，中国的开放没有听从外国专家的意见和经济学的教条实行全面自由化，从而在全球化中受益，这一条经验可以说是最根本也是最值得借鉴的。



参考文献：

Amsden, Alice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g, Andrew, and Anne O. Krueger, 2002, "Trade, Growth, and Poverty: A Selective Survey,"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in April.

樊纲主编 (2002) : 《季度变量跟踪分析》,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樊纲、胡永泰 (2002) : 《“循序渐进”还是“平行推进”: 论体制转轨最优路径的理论政策》,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工作论文, 即将出版)。

Ishii, Shogo, Karl Habermeier, Bernard Laurens, John Leimone, Judit Vadasz, and Jorge Ivan Canales-Kriljenko, 2002, "Capital Account Liberalization and Financial Sector Stability," IMF Occasional Paper No. 211,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03) , *Global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2003.

江小涓 (2003) : 《中国外资经济: 对增长、结构升级和竞争力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金祥荣、林承亮 (1999) , 《对中国历次关税调整及其有效保护结构的实证分析》, 《世界经济》第8期。

Prasad, Eswar, Kenneth Rogoff, Shang-Jin Wei and M. Ayhan Kose (2003), *Effects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IMF. March 17, 2003

Rodriguez, Francisco, and Dani Rodrik, 2002, "Trade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A Skeptic's Guide to the Cross-National Evidence," in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2000*, ed. by Ben S. Bernanke and Kenneth Rogof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罗德瑞克, 丹尼 (Rodrik, Dani) (2000) , 《让开放发挥作用: 新的全球经济与发展中国家》,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0年10月出版。

UNCTAD (2002) ,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i and Yi Wu, 2002a, "Negative Alchemy? Corruption, Composition of Capital Flows, and Currency Crises," in *Preventing Currency Crises in Emerging Markets*, ed. by Sebastian Edwards and Jeffrey Franke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461-501.



———, 2002b, (forthcoming) “The Life-and-Death Implications of Globaliz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余永定 (2003) , 《消除人民币升值恐惧症 , 实现向经济平衡发展的过渡》 , 《国际经济评论》 2003年9-10期。

张曙光、张燕生、万中心 (1997) , 《中国贸易保护代价的实证分析》 , 《经济研究》 1997年第2期。

张晓晶 (1999) : 《WTO 与中国经济 : 一个综述》 ,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工作论文 No.99-005。